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 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或銀行 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 要點

100.03.31 第五屆第一次理監事會通過
100.12.22 金管保理字第 10002660571 號函備查
103.07.16 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會通過
103.09.16 金管保綜字第 10302099050 號函備查
104.7.29 第六屆第 7 次理監事會通過
104.09.04 金管保綜字第 10402091320 號函備查

一、 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二、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或銀行 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三、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或銀行 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或銀行 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2) 實收資本額變更者：

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3) 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者：

應由代理人於戶籍變更登記後 15 日內，檢附戶籍謄本影本或統一編

號稅籍編配表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或足以證明營業所在地變更之文件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

- 四、 代理人 或銀行 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未於變更完成後 15 日內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第一次書面糾正；若累犯一次者將予以書面警告並公布於本會網站；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予以停權處分，並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予以裁罰。若情節重大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
- 五、 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或銀行 營業所在地變更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
- 六、 本要點由代理人公會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或銀行 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作業要點	原作業要點	說明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u>或銀行</u> 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要點	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或銀行營業所在地變更作業要點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作業要點名稱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u>14</u>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代理人公會)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條次。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u>或銀行</u> 營業所在地變更，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於變更後 15 日內檢具代理人公會所列相關文件，向代理人公會報備。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文字。

<p>三、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u>或銀行</u> 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 <u>或銀行</u> 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p>	<p>三、保險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營業所在地變更者：</p> <p>應由所屬代理人公司於公司變更登記核准後 15 日內，檢附工商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文及變更登記表影本、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影本或股東同意書影本、繳存保證金證明影本、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保單影本暨代理人公會申請書，向代理人公會報備辦理異動註記。</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文字。</p>
---	---	---

<p>四、代理人 <u>或銀行</u> 未依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u>未於變更完成後 15 日內 送件或補件完成將予以 第一次書面糾正</u>；<u>若累犯一次者 將予以書面警告 並公布於本會網站</u>；<u>若仍再犯者(二次以上)將予以停權處分，並移送自律監控委員會 予以裁罰。</u><u>若情節重大者</u>，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p>	<p>四、代理人未依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者，由代理人公會呈報主管機關。</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條次。 2. 原訂每案 10 個工作天之原義是希望給會員有所警惕予以糾正，爰給予寬限期 30 個工作天，但與保代管理規則第 14 條不符；經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將原每案 30 個工作天之期限更改為依案件累計方式，提升各會員公司自制能力並加強公會的約束能力。</p>
<p>五、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 <u>或銀行</u> 營業所在地變更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p>	<p>五、代理人公會應於當次代理人公司營業所在地、實收資本額變更暨個人執業代理人營業所在地變更完成報備作業時，同時副知主管機關備查。</p>	<p>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8 日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訂，爰配合調整文字。</p>